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9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敏
　　郭怡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宗鳴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庭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淑媚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廖哲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